

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43號

03 異議人 如附表所示105人

04 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

05 郭鴻儀律師

06 黃馨雯律師

07 複代理人 呂冠輝律師

08 上列異議人因與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抗更二字第1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異議駁回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8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又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定。本件異議人對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更二字第13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抗告部分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3年7月4日以民事再抗告狀聲明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嗣於同年月26日以民事更正狀陳明其主張應適用異議程序（本院卷第103至10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向本院提出異議。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台塑河靜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錫欽抗辯異議人係提出再抗告，無從以提出異議加以處理云云，尚無足採。

30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對108年10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31 度重訴字第6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原裁定以伊為居住國外之

外國人，未簽名於抗告狀，逾期未補正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代理人委任書，而駁回伊抗告。惟郭鴻儀律師、黃馨雯律師親至越南，確認伊身分並由伊親自簽名、按捺指印於委任狀上，有錄影及照片為證，堪認伊有委任之真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，應推定為真正，民事訴訟法未限制以駐外機構證明為外國私文書真正、委任訴訟代理人真意之唯一舉證方式，原裁定增加法所無之要件，侵害伊司法救濟權利，助長跨國企業對其他國家環境及人權之破壞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在外國出具之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係屬私文書，倘他造當事人爭執其真正，應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為認證，始得認為真正，否則其代理權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19號民事裁定）。查，異議人均為外國人，且住居於國外，對於第一審駁回其對相對人之訴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未於抗告狀簽名；林三加、張譽尹、郭鴻儀、黃馨雯律師雖以訴訟代理人身分提出異議人名義之抗告狀，惟其所提委任書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（委任書頁數如附表第(5)欄）；相對人復爭執異議人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、委任文件之真正，自難逕認異議人已合法提起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異議人至我國駐外機構，將其委任書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為認證，以確認其人別暨委任文件之真正。經本院於112年3月16日以112年度抗更二字第13號裁定限期命異議人補正經認證之委任書，復因異議人聲請延長補正期間，再於同年10月12日裁定命異議人於113年5月17日前補正經駐外機構認證之委任

書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2年度抗更二字第13號卷一第447至651頁、卷三第273至477、499至505頁），惟異議人未依限補正，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同上卷五第45至4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原裁定以異議人之抗告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雖主張其簽署委任文件過程有錄影及照片等方式可證，然該等證據尚無從確認異議人之人別或身分證明文件為真，自難憑此推定委任文件之真正，異議人執此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 
法官 許勻睿  
法官 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